

蔡路乡志

资料汇编

第 4 章

第 四 章 农 业

目 录

第一节	建国前农业生产	1
第二节	建国后农业生产	2
第三节	农业区划及耕作制度	5
第四节	作物栽培	7
第五节	作物品种	9
第六节	农 具	10
第七节	农业环业机构	12

第四章 农 业

概 述：

建 国 前，本地区土地大部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穷苦人家少田或无田。耕作以水旱轮作为主，尚有久旱田。建国后，实行了土地改革、土地平均分配。继而成立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以至人民公社。耕作制度得到了改变，农业生产显著提高。

第 一 节 建 国 前 农 业 生 产

建国前、本地区以农为主、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由于土地集中在少数人（即建国后评定的地主、富农）手中、许多农民无活可做、收入低微、生活贫困，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不少泥水木匠失业回家，劳力剩余状况更为突出。同时、由于机械和农田基本建设不发展、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农业产量不高，并时有荒年出现。

荏口、在抗日战争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种好一熟、而重点放在种好一熟水稻和一熟棉花上。俗话说：一年花、一年稻、荒年不饿吨、种植作物大体如下：水田、绿肥——单季稻。旱田、三麦——棉花、隔一年、旱田改水田、棉花田套种绿肥——单季稻、水田、单季稻收种后种三麦——棉花。也有常种旱田的，荏口为三麦——黄豆或蚕豆——黄豆、抗日战争时口粮奇缺、劳力剩余、荏口发生变化、改为：水田绿肥——早稻——绿豆或荞麦，旱田仍三麦——棉花。此耕种方法一直延续到建国后。农药不用。肥

料用绿肥、农家杂肥或水草、豆饼等。产量亩产：水稻400斤、绿豆100斤，大麦300斤，元麦250斤，条播小麦150斤、荞麦200斤、袖豆200斤、本地油菜120斤、棉花（籽棉）70斤。

第二节 建国后农业生产

建国后、本地区通过开展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 互助组

互助组是以自愿互利为原则、自由结合、采取伴工形色组成的生产组织。

互助组初创于一九五一年。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广大农户分得了土地，但由于一些农户缺少劳力、大型生产资料、以及农业技术，将重新出现二极分化。原蔡路小乡罗家村农户金树涛，组织六户农户，成立互助组。一九五二年春，合庆区政府组织各乡干部，到金树涛互助组参观早稻栽培技术，然后在全区推广互助组到一九五四年春。现本社所属的蔡路、青墩、三凌管房四个乡和蔡路乡东半部、以及川东乡的陆家、连家二个村、共建立110个互助组，约有20%的农户参加互助组。

互助组通常有发起人任组长、协调组员之间的关系、组名以组长名字命名。互助组以户为单位耕种。收成归户，忙时由组员之间互相换工，耕作仍采取传统的牛耕和手工操作。种植一般二年三熟水旱轮作。作物产量尚无资料可查。

据了解、与建国初期相仿、粮食亩产400斤，皮棉亩产30斤，油菜籽亩产120斤。

2. 初 级 社

初级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扩大部份单干的农户按自然宅村建社、于一九五四年起在各地创建，规模大小不等。至一九五五年，现本社所属的蔡路、青墩、三凌、营房四个乡和蓬紫乡东半部和川东乡陆家、连家二个村，共建立了六十七个初级社，其中蔡路乡14个，青墩乡17个，三凌乡13个，蓬紫乡5个，川东乡2个，

初级社打破了单家独户经营的小农经济，实行土地入股，土劳分红。由于缺乏资金，由社员投资。投资分土地、劳力、实物、农具四项，而以劳力投资为主，土地投资次之。各社投资数额不等，一般男劳力50元，女劳力35元，半劳力20元，土地投资每亩8元至10元，实物投资有育苗、种籽。农具投资有牛型车、耙、水车、农船等。

分配实行定额记酬，以工分结算，年终分红，并有土地分红。土地分红占30%左右，劳力分红占70%左右。

初级社设社长、会计等职，由社长主持工作。

作物品种以粮、棉、油为主兼种绿豆、山芋、黄豆。耕作制度仍沿用传统耕种方法，产量尚无资料记载。据了解，略高于互助组。

3、高级社

高级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一九五五年起，一些初级社逐渐转为高级社，至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为止，现本社所属的地区，建立了凌海、凌二、星升、卫星、勤昌、勤劳、勤垦、勤益、曙光、青四、青三、青二、曙光、勤俭、暮三、暮四川五17个高级社，入社农户4193户，占总户数的99%以上，入社耕种面积为18837亩。高级社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由于还存在着土地分红，影响了田少劳力多农户的积极性。高级社设社长一人，付社长一至三人，由社长主持工作。

耕作制度仍沿用初级社。作物品种以粮棉为主，兼种油菜、杂粮。作物产量，以一九五七年平均亩产量计算，小麦194斤、大麦182斤、元麦182斤、蚕豆115斤、早稻419斤、后季稻68斤、大豆146斤、绿豆66斤、荞麦110斤。分配：实行定额记分，多劳多得，年终分红。分红时，各社视收入高低、适当提留公积金和公益金。

4、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是一九五八年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在现阶段，一般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

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的政权组织。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

人民公社生产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下农业、工业、付业三个组，负责指导各大队

农付工生产，各大队设大队长一人，专管农业
设工、付业，付大队长，分管专业工作。生产队
设队长一人，队委委员五至七人。工付业生产
指标，由国家统一到公社管理委员会，再
落实到大队，由各生产队负责落实并实施。

2. 人民公社的农业劳动管理
人民公社的建立，打破了传统的单家独户
种田的局面，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由生
产队长统一安排农活，五九年至六七年，实
行定额记酬，多劳多得，六五年到六七九年，实
行“大寨公式”评工记分。六七八年起，恢复
定额记酬，多劳多得。八〇年起，全面实行联
产计酬，八二年起，下半年起，全面实行联
产承包责任制。

3. 人民公社的分配

人民公社分配的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按比
例留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以后，其余
部分按工分进行分配，年终一次兑现。

第三节、农业区及耕作制度

1. 各个时期的农业区划

建国初期：

解放初，以稻、棉轮种为主，由农民自由
种植，全部为两熟制。主要作物：麦类、水稻、
棉花、油菜；杂粮有大豆、高粱、山芋、绿
豆等。栽种形式：水稻撒播，棉花条播或撒播，
当时棉油产量很低，农民生活贫困。

一九五八年：

经过前几年土改、互助组、初级社、高级
社等一系列经营管理上的改革，到五八年成立
了曙光人民公社，下设十七个农业高级社，出
现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新局面。

种植仍以棉、棉为主，但棉花占总面积的54%左右，粮食面积不足45%。油菜只占总面积的5%左右。种植作物均按国家计划执行。为了全面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凌二高级社、育四高级社开始栽种果树共249亩。各高级社的食堂还栽种蔬菜748亩，当时勤俭高级社（现在督房5队）开始种植蔬菜。

一九六五年：

种植按国家计划种植，仍以粮、棉、油为主，但油菜的比重有所增加，占到总面积的18%左右，棉花面积仍占总面积的50%左右，这个时期在耕作制度上的最大特点是：进行了熟制改革——两熟制改为三熟制。粮食常产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全公社96个生产队，其中督房5队的34亩粮棉田全部改种蔬菜，成为第一个蔬菜队。

一九七六年：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本公社仍以粮、棉、油为主，但种植比例上有所改变，粮食生产占总面积的65%左右，棉花占总面积的39%左右，油菜占总面积的16%左右。

一九八二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责任制的落实，打破了“大锅饭”，调动了社员生产的积极性。

2. 耕作制度的改革

耕作制度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生产条件和经济条件下，根据用肥和养地相结合的原则，以作物轮作为中心，相应地采取一系列的农业经营措施，使土壤肥力不断提高，农作物持续增产的农业经营措施。

建国以前，本地区农业一直处于以手工劳

动为主，传统的耕作方法，因此，复种指数低，早
 一三七年以耕方法，此，种花，水回抗日
 轮作，抗战期间，主要，植水，人失业，抗日
 ，力充足，不少农户实行二年三熟制。水田栽
 战争后期，人民公社化时，一年二熟，水田栽
 种单季稻，后种棉花。一、二、三熟制，高五
 坑田种久旱作物、低洼地种水稻，一、二、三
 九年，起实行集体化和推广了双季稻，一、二、三
 些生产普遍推广，仍分水旱轮作。水田前
 面积五熟。中茬早稻，后茬棉花。

3. 农业生产责任制

从本地区情况来看，农业生产责任制大体
 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的，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上半
 年，由过去的记时工，改为定额记分。生产队
 按其劳动的数量、质量计算工分，打破了分配
 上的平均主义。

第二阶段，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到一九八二
 年上半年，实行单项作物联产计酬。这种责任
 制只包完，成农活的时间、数量和质量，不定
 成本，到年终仍以工分结算。

第三阶段，从一九八二年下半年起，一些
 生产队实行统一经营，包干分配的农业生产责
 任制，由生产队按国家下达的指标，与承包户
 签订合同，按户结算。

第四节 作物栽培

1. 作物栽培

水稻。全社种植面积在六千亩左右。以水育秧为主，六十年代起，早稻推广半旱秧田，后季稻仍以水育秧。六十年代后期，早稻推广尼龙搭棚育秧，扩种双季稻，同时推广秧板尼龙布复盖育秧；后季稻仍以水育秧。

棉花。全社种植面积在四千五百亩左右。一九五〇年以前以天抛花为主，品种是小棉花，俗称本地花。一九五一年起，引进新棉种，俗称改良棉，品名为“岱字15号”。五一年至五六年以刀种点播为主。五七年至六四年以抽条直播为主，七九年全面淘汰。六五年起试种河泥方格育苗，规格为2.5寸见方，厚度为3寸左右。六九年起试种管养钵育苗移栽。七三年起全面推广，规格有大钵小钵之分。大钵直径8公分，高9公分。小钵直径5公分，高7公分。八三年起小钵淘汰，现全部采用大钵，有条密麦至移栽和散播麦后移栽之分。

油菜。全社种植面积在二千亩左右。五〇年前，棉花田直播油菜籽，五一年起搞育秧移栽。

2 肥料

本地常用肥料有农家肥料和化学肥料二类。农家肥料有：粪尿肥、厩肥、土杂肥、草塘泥、饼肥。化学肥料有：氮、磷、钾肥。常用氮肥有尿素、硫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氨水。磷肥有过磷酸钙。钾肥有氯化钾。建国前无化肥使用。六十年代起大面积使用。农家肥料一般作基肥用，化肥一般作面肥用。七十年代后期起，农家肥料的施用量下降，化肥施用量增加，土地肥力有下降的趋势。

3. 农 药

本地区建国前不使用农药，建国后逐渐推广。喷药工具有压缩式人力喷雾器和机动喷雾器二类。

目前，本地区常用农药有：用于水稻方面，有甲铵磷、敌百虫、叶蝉散、乙胂六粉、稻瘟净、井冈霉素等。用于棉花方面有：杀艾菊酯、甲铵磷、菊乐合剂、杀虫醚、乐果等。用于三麦方面，有多菌灵等。用于油菜方面的有：代森锌、乐果等。另外，还有用于稻田除草的除草醚，用于稻、麦、棉种子浸种的四〇二，用于植物生长的九〇二农药。

第五节 作 物 品 种

1. 粮、棉、油品种

本地区建国后种植的主要作物品种有：粮食类·三麦品种有，小麦 671，早红。元麦757，短杆齐。大麦率矮二〇，矮白杨、早熟三号，早熟七号、径大一号。水稻品种有：早稻矮脚南特、矮南早一号、广陆矮四号、原丰早。后季稻：农垦 58、农红 73、农虎六号、京引 46、复红糯 6 号。中稻老来青等。棉花类，有本地小花和岱字 15 号。油菜类有：胜利青梗、909、宁油七号。

2. 良种推广

本地区良种以引进为主，然后进行逐渐推

广，因此，产量基本上处于稳定局面。

3. 物 产

粮食类

梗稻。有早、中、晚之分，米粒大，称大米。

籼稻。作早稻，米粒长而细，涨性好，称籼米。

糯稻。性粘，是做糕团、种子的主要原料。

大麦。去皮，粉碎，作粮食。现作为畜牧业饲料。

元麦。成熟早产量低，现已不种。

小麦：磨粉后可作面条、饼、馒头等食品，用途广。

此外，还有荞麦、高粱、小米、玉米、赤豆、绿豆、黄豆、蚕豆、豌豆、山芋。

经济作物类：有棉花、油菜、芝麻。

蔬菜类：有青菜、白菜、黄芽菜、韭菜、小蒜、大蒜、葱、麻菜、甜菜、胡萝卜、萝卜、茄子、茼蒿、菜、菠菜、芹菜、芥菜、塌棵菜、茭白、竹笋、刀豆、扁豆、杠豆、山药、芋艿、蘑菇、生瓜、蕃茄、辣椒、马铃薯、卷心菜。

瓜果类：有葫芦、冬瓜、菜瓜、黄瓜、南瓜、北瓜、西瓜、香瓜、苦瓜、瓠瓜、甜瓜、夜开花、桃子、梨、柿子、葡萄、枇杷、菱角、苹果、杨梅。

第六节 农 具

1. 传统旧式农具：

灌溉。有脚踏、牛赶、风打、手摇水车。

耕作。有锄头、铁搭、铧叉、田刀、铁耙、木犁、耙、草划。
收获。连枷、稻床、镰刀、扁担、草绳、谷箕、扫帚、山套、梳耙。

2. 农具改革：

从一九五八年，传统旧式农具逐渐由半机械化农具代替。

灌溉。用抽水机，先用柴油机，后用电机发动。风车、牛车逐渐淘汰。

耕作。除用传统旧式农具外，采用双人双铧犁，六二年起采用小拖拉机、大拖拉机耕地。

收获。除用传统旧式农具外，采用脚踏脱粒机、电动脱粒机、柴油机湿干脱粒机。

3. 新式农具的使用

从六十年代中期起，耕作、收获方面的新式农具在全社范围内逐渐推广使用。耕作方面有：丰收50型、35型中拖拉机，工农11型、8型小拖拉机，棉花开槽机，棉花制钵机、开沟犁、拔秧机、插秧机、七铧犁、旋耕机、机动喷雾器、工农18型喷雾器、盖麦机、小型刨酒机、切麦根机、165型3马力汽油机、165型3马力柴油机、耘耖机。收获用的有：65型脱粒机、大锥式脱粒机、新疆式脱粒机、桂林式联合收割机、风扇扬谷机。其他方面的还有吸泥船、链干式脱粒机。

第七节 农业 畜牧业 机构

1. 农机管理站

公社农机管理站，成立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它的前身是蔡路机械厂所属的一个农机小组。

公社农机管理站的成立，有力地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开展。它对于宣传国家关于农使用、农业机械的方针，组织全社农机人员，正确使用、保养、修理进行技术培训，技术考核，抓好安全、生产，推广、使用各种新式农机具，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至一九八三年，公社农机管理站共有三人组成。设站长一人，工作人员二人。

历届站长名单，（以任职先后为序）龙国家、朱宝根、钱振华、罗德明、黄正元。

2. 电力排灌管理站

我社电力排灌工作始于一九六〇年，由公社水利股兼管。一九六四年起，成立蔡路公社电力排灌管理站，并附设用电组。一九六七年下半年起，兼办水泥预制场，一九七六年下半年起，与预制场分设，一九八二年起，又与用电组分设，成为单一的电力排灌管理站。

电力排灌管理站的建立，为全社的电力排灌发挥了作用。同时，对本社所属的灌溉机口、渠道、桥梁、河流等负责规划及施工，使全社基本上实现灌溉电力化，水利河网化，陆上道路化。

至一九八三年，公社电力排灌管理站有
机口十一座，水泵廿三台，二百四十千瓦
，灌溉面积一万二千三百十三亩。全站现有
管理八人，设站长一人，技术员一人，
出纳一人，工作人员四人。
历届站长名单：费金元、姚仲军。

3. 科技站

科技站前身是科技组，创建于一九六三年，起初只有二人，设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栽培。主要从事苗情考察、试验工作。各大队设有兼职植保员、科技员。

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改科技组为科技站。到一九六九年，人员发展到五人，设有种子、植保、技术推广、作物栽培专业，从事种、高产田、试验田，进行苗情考查、品种试验，培养金小蜂。站内设有作物陈列室。各大队设有专职植保员一人，生产队设有不脱产的红专小组，每个大队还有七至八人组成的种子实验小组。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〇年，站内人员增加至八人，除了系统地开展科技工作以外，并有一整套系统的苗期考查资料。各大队设有专职科技员和植保员，生产队设有不脱产的植保小组，人员四至五人。

一九八一年起，还开展了全公社土壤分布调查。各大队科技员、植保员由一人兼任，并成立了大队植保专业队伍。

科技站的建立，为指导全社农业生产，推广农业新技术，培育优良品种，做好植物保护，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历届站长名单，（以任职先后为序）石德根、范文祥、蔡国琪、凌长根、张云龙、龚以礼。

从 用 电 管 理 站

公社用电管理站前身是用电组，成立于一九六四年，属公社排灌站领导，一九八〇年成立公社用电管理站，下设电气安装、修理车间。

用电管理站除了抓好安全用电工作外，还抓好一支电工队伍，至一九八三年，全乡有电工127人，取得合格证的80人。

用电管理站设站长一人，管理员二人。

历任站长先后由沈庆龙、顾金福担任。